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3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11年6月2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2011年7月1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2011年7月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7月8日出具《关于发审委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1]103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本所现就审核意见要求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

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有关京山地产公司和京山种草公司涉及违法违规案件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京山地产公司和京山种草公司（以下合称“两家公司”）曾涉及国土资源部挂牌督办案件，根据国土资源部于2011年1月19日公布的《第三季度部挂牌督办案件处理情况通报》，国土资源部对该案件的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2010年5月，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摘牌方式竞得面积分别为50亩、50亩和150亩的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定容积率分别为 $\leq 1.5$ 、 $\leq 1.0$ 、 $\leq 1.0$ 。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2010年6月、7月为该公司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在上述土地上建设住宅97栋，总建筑面积33104.1平方米（独栋住宅26255平方米，联排住宅6548平方米，配套用房300平方米），容积率为0.33。已动工建设房屋80栋（独栋住宅62栋，联排住宅18栋），建成房屋12栋（独栋、联排住宅各6栋）。京山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上述行政行为，违反了国家关于禁止别墅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2010年7月，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超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违法占用观音岩林场国有林地11.22亩修建住宅区外公路连接线。

2010年8月，京山华中优质种草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有关村和观音岩林场签订《林地转让合同》和《林地租赁合同》，受让和租赁土地1181.06亩，并开始对土地进行整理。共整理土地694.56亩，其中，种草429.9亩，平整226.06亩，按高尔夫球场地形地貌整理38.6亩，形成了高尔夫球场雏形。其行为改变了土地流转合同约定的用途，构成了违法占地事实。

2010年10月，京山县国土资源局对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修建道路的违法占地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11.22亩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22.44万元。罚款已缴纳，其余行政处罚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10年12月，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对京山华中优质种草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为建设高尔夫球场违法占用的38.6亩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限期退还违法占用土地，恢复土地原状。2011年1月8日，该宗地已退还有关村级集体组织。

2010年12月，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分别向京山县政府和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履行国土资源法定义务通知书》，责令京山县政府收回有关规划许可文件和证书，收回批准建设别墅的土地；责令京山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用于别墅建设的150亩土地归还京山县政府。2011年1月4日，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撤消了有关用地规划、建设规划和工程施工规划许可，京山县国土资源局与该公司解除了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已退还京山县政府。”

在上述案件中，京山地产公司因违法占用观音岩林场国有林地11.22亩修建住宅区外公路连接线，被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11.22亩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22.44万元；京山种草公司因未经批准在租赁的林地上按高尔夫球场地形地貌整理地块，占用土地38.6亩，被责令退还上述非法占用的38.6亩土地，恢复土地原状。

根据国土资源部的上述通报、京山地产公司罚款缴纳凭证和京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京山地产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4日缴纳上述罚款22.44万元，并按有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执行完毕处罚案件；根据国土资源部的上述通报、有关村级集体组织和京山县国土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京山种草公司已于2011年1月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38.6亩。

## 二、对上述违法违规案件的核查情况

2010年10月18日，两家公司上述违法违规案件被国土资源部挂牌督办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本所律师对尹洪卫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并向两家公司发出文件清单，查阅了两家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核查两家公司上述违法违规案件的基本情况。

查阅了国土资源部于2011年1月19日公布的《第三季度部挂牌督办案件处理情况通报》。

查阅了京山地产公司于2010年10月缴纳罚款凭证及相关退还土地的证明文件。

查阅了京山种草公司于2011年1月相关退还土地证明文件。

查阅了京山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文件说明京山地产公司已按有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执行完毕处罚案件、京山种草公司已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 38.6 亩。

查阅了两家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承诺函，两家公司均确认自其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查阅了京山县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分别向两家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主管机关确认两家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查阅了 2011 年 3 月 18 日保荐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对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处的副调研员进行电话访谈的记录，该副调研员在访谈中表示，两家公司在所涉上述案件用地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京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确认函只能证明两家公司在京山县国土资源局辖区内用地方面的情况。根据相关合同、处罚决定书及退地证明等文件，两家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均发生在京山县辖区。

查阅了湖北省国土资源厅进一步于 2011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该《证明》确认在国土资源部将京山县政府违规出让土地案列为挂牌督办案件中，涉及两家公司非法用地的的问题，两家公司在该案用地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并未对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占用土地行为作出明确界定；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有关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并未对何种行政处罚案件属于重大案件作出明确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湖北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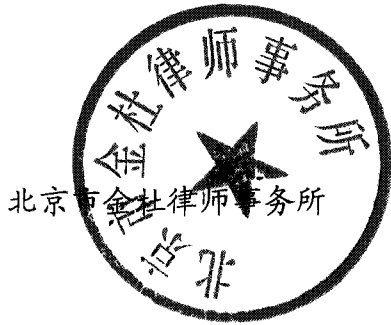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网站（[http://www.szse.cn/main/nssqyfwzq/wtjd\\_news/gfgs/39741081.shtml](http://www.szse.cn/main/nssqyfwzq/wtjd_news/gfgs/39741081.shtml)）中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何界定作出如下解答：“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且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行为。但具体如何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是一个实质判断问题。”

综上，京山地产公司和京山种草公司违法占用土地面积相对较小，两家公司不存在拒不纠正等情节严重情形，两家公司所涉上述处罚案件均已执行完毕，且相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均已确认京山地产公司和京山种草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京山地产公司和京山种草公司所涉上述处罚案件均已执行完毕，两家公司上述占用土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